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（傳真：25090577）及
全體立法會議員 及
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（指明較低百分比）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成員

有關降低強制拍賣門檻至八成

本人對今天明報刊載由關注城市規劃社區大聯盟發起之聲明，有以下之意見，希望行政長官及各位議員可以參詳。

- （一）在大多數小業主同意收購下，發展商才可引用條例申請強制拍賣，怎可算是違反保障私有產權的精神？輸了官司向勝方賠償訟費是慣常的做法，更可警惕那些別有用心或濫用法律程序者藉此拖延。
- （二）除非全盤否定現行體制，憑甚麼說祇會出現大量摩天高樓或屏風樓？
- （三）憑甚麼說業主的心態可能變本加厲？反而那些沒有財力維修之業主可因應發展商收購而解決困境。現實告訴我們，舊區重建及更新若沒有發展商之參與，單靠政府運用公帑去處理，將大大影響進度，尤其那些單幢或規模細小之舊樓。
- （四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，沒有利益又怎可吸引發展商參與舊區重建及更新？發展商亦需承擔一定之風險才可得到相對的回報。

本人認為在此時此刻，政府應要堅持，只要是為普羅市民好之事就要堅持去做，做一強勢政府，希望大家努力！

北角馬寶道黃姓小業主上
2009年2月26日

抄送：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（傳真：28453489）